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於胡碩圖煤礦

建造三層高辦公室大樓

建造合約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MoEnCo 與承辦商訂立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三層高辦公室大樓，包括砌磚工程、保溫隔熱、暖氣、排水、消防系統、通風系統及其他附屬工程之建造合約，代價為 4,750,786,681 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9,976,7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時間緊迫且三層高辦公大樓項目的急切性，MoEnCo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就土方工程及結構框架工程與承辦商訂立了建造合約（基礎）。由於訂立建造合約（基礎）時，其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5% (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建造合約（基礎）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建造合約（基礎）與建造合約與同一建築工程項目有關，以及由同一承辦商執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合計後，兩份建造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兩份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合約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MoEnCo與承辦商訂立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三層高辦公室大

樓，包括砌磚工程、保溫隔熱、暖氣、排水、消防系統、通風系統及其他附屬工程之建造合約，代價為4,750,786,681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9,976,700港元)。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MoEnCo (委託方)；及
(2) 「AGGS」 LLC (承辦商)

工程範圍

根據建造合約，承辦商負責該建築並完全遵照蒙古相關建築法規和標準。

承辦商須負責建造工程包括提供所有施工材料、設備、工具、機器和工人。其就該建築須提供所有服務並致力完成建造、測試、檢驗、技術和國家調試及驗收建造工程，並且完全遵照適用的蒙古法律及規定、建築標準、經批准的設計圖則，和其他於建造合約所訂立的規定。

建造期限

承辦商於MoEnCo發出通知之日期開展建造工程，並須在開始日起計一百九十個日曆日完成該建築。建造合約生效後，承辦商須向委託方更新進度。

履約擔保

在建造合約雙方簽署建造合約後7天內，承辦商須向 MoEnCo 提供合約總價的5%作為履約擔保。

履約擔保須在該建築全部竣工並獲得蒙古相關當局正式批准投入使用後10天內退還給承辦商。

代價

MoEnCo根據建造合約應支付承辦商的代價為4,750,786,681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9,976,700港元)，並應按以下形式支付：

- 甲) 應於收到履約擔保金後10個工作天內，並在收到承辦商預付款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支付合約總價的25%；
- 乙) 應於收到承辦商的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經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證明合約項下規定的50%工程以高質量完成）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30%；

- 丙) 應於收到承辦商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證明合約項下規定的所有工程已完全地並以高質量完成) 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30%;
- 丁) 應於收到國家委員會簽署驗收單確認書，並在該建築完全完成，收到承辦商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0%;及
- 戊) 保留金：在48個月的保養期結束後，沒有缺陷和後續工作事宜，且MoEnCo無須扣除合約金額的情況下，於收到經批准的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發還合約總價的5%保留金。

建造合約（基礎）

建造合約(基礎)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1) MoEnCo (委託方)；及
(2) 「AGGS」 LLC (承辦商)

工程範圍

根據建造合約(基礎)，承辦商負責三層高辦公室大樓之土方工程、結構框架工程、建造門窗和屋頂工程並完全遵照蒙古相關建築法規和標準。

承辦商須負責建造工程包括提供所有施工材料、設備、工具、機器和工人。其就該建造工程須提供所有服務並致力完成建造、測試、檢驗、技術和國家調試及驗收建造工程，並且完全遵照適用的蒙古法律及規定、建築標準、經批准的設計圖則，和其他於建造合約(基礎)所訂立的規定。

建造期限

承辦商於MoEnCo發出通知之日期開展建造工程，並須在開始日起計一百九十個日曆日完成該建造工程。建造合約(基礎)生效後，承辦商須向委託方更新進度。

履約擔保

在建造合約(基礎)雙方簽署建造合約(基礎)後7天內，承辦商須向 MoEnCo 提供合約總價的5%作為履約擔保。

履約擔保須在該建造工程全部竣工並獲得蒙古相關當局正式批准投入使用後10天內退還給承辦商。

代價

MoEnCo根據建造合約(基礎)應支付承辦商的代價為1,828,234,872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839,300港元)，並應按以下形式支付：

- 甲) 應於收到履約擔保金後10個工作天內，並在收到承辦商預付款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支付合約總價的45%；
- 乙) 應於收到承辦商的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經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證明建造合約(基礎)項下規定的50%工程以高質量完成）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25%；
- 丙) 應於收到承辦商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證明建造合約(基礎)項下規定的所有工程已完全地並以高質量完成) 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5%；
- 丁) 應於收到國家委員會簽署驗收單確認書，並在建造工程完全完成，收到承辦商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0%；及
- 戊) 保留金：在48個月的保養期結束後，沒有缺陷和後續工作事宜，且MoEnCo無須扣除合約金額的情況下，於收到經批准的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發還合約總價的5%保留金。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其中包括承辦商在內的三家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書供MoEnCo 考慮。承辦商的遴選標準為包括技術評估、法律和財務方面以及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兩家投標方均因各自原因在緊接的次輪遴選過程撤回了投標。承辦商合約價格在所有投標者的報價中為中位數，且在 MoEnCo 的建造工程預算範圍內。

代價乃經公開招標及 MoEnCo 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兩份建造合約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承辦商的資料

承辦商為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MoEnCo的資料

MoEnCo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蒙古胡碩圖煤礦。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由本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該建築和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根據本集團在胡碩圖煤礦的採礦計劃，MoEnCo需縮短排土和出口運輸的距離；因此，從煤礦整個生命週期的成本角度，最大限度地提高煤炭生產和營運的經濟效益。

根據上述採礦計劃，MoEnCo 將於二零二七年或之前將現時的辦公室和行政區域用作堆土區。因此，MoEnCo 需要將現有辦公室和輔助設施搬遷至礦場範圍內的新區域，以及於新區域興建其中包括，新的辦公室行政大樓、工業區及一系列配套設施包括周邊道路鋪設和新海關監管堆場。

建造合約項下將建造的新三層高辦公室大樓將於礦場用作辦公室和行政用途，以取代現時的礦場辦公室。

鑒於 (i)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 (ii) 兩份建造合約項下之應付代價總額乃經公開招標後及MoEnCo與承辦商經磋商後釐定; 及 (iii) 搬遷配套設施至礦場範圍內的新區域是採礦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兩建造三層高辦公室大樓為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兩份建造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兩份建造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時間緊迫且三層高辦公大樓項目的急切性，MoEnCo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就土方工程及結構框架工程與承辦商訂立了建造合約（基礎），代價為 1,828,234,872 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3,839,300 港元)。由於訂立建造合約（基礎）時，其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5% (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建造合約（基礎）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建造合約（基礎）與建造合約與同一建築工程項目有關，以及由同一承辦商執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建造合約（基礎）和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合計後，兩份建造合約的總代價為 6,579,021,553 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13,816,000 港元)。

由於建造合約與建造合約（基礎）合計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兩份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築」	指	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三層高辦公室大樓包括砌磚工程、保溫隔熱、暖氣、排水、消防系統、通風系統及其他附屬工程
「建造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MoEnCo 與承辦商訂立有關該建築之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基礎)」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MoEnCo 與承辦商訂立有關建造三層高辦公室大樓之基礎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結構框架工程)之建造合約
「兩份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和建造合約(基礎)
「承辦商」	指	AGGS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蒙古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5333229)，並由獨立第三方 Bazarguruu Davaakhuu 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胡碩圖煤礦」	指	本集團的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 1,350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古圖格里克」	指	蒙古法定貨幣蒙古圖格里克
「MoEnCo」或「委託方」	指	本公司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LLC。MoEnCo 亦為建造合約的委託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告中蒙古圖格里克之金額按 1 蒙古圖格里克兌 0.0021 港元之匯率換算。
該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